



01 去向。

0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劉芮綺、陳英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  
03 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本件審判範圍：

07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08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09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10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  
11 件檢察官原起訴上訴人即被告林瑞祥詐欺等案件，經原審判  
12 處罪刑，被告林瑞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我沒有跟這些  
13 人一起犯案，我與這些人不認識，不認罪等語（見本院卷第  
14 48頁），顯係對於原判決有罪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故被告  
15 僅不服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故本件  
16 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被告有罪部分，至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  
17 知部分已確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說明。

18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19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  
20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上訴人即被  
21 告林瑞祥雖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於原審準備  
22 程序、審理時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不爭執證據能力，同意引為  
23 證據（見原審卷第57、79至82頁；本院卷第49至51頁），檢  
24 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見  
25 原審卷第87、79至82頁；本院卷第49至51、78至80頁），對  
26 原審及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  
27 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  
28 終結前並未為反對之表示，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  
29 為證據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  
30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31 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

01 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事實之認定：

04 上訴人即被告林瑞祥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其於  
05 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於前揭時間、地點向陳姵伶拿取  
06 其內置有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牛皮紙袋，再依指示轉交  
07 出去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8 行，辯稱：我是被廖仁翔騙去領包裹，因為我開公司需要資  
09 金，要申辦貸款，我是在通訊軟體跟廖仁翔問過貸款，我們  
10 之前有認識，但不熟云云。經查：

11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向陳姵伶拿取其內置有本案帳戶提款  
12 卡、密碼之包裹，再依指示轉交出去後，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13 人劉芮綺、陳英雄即分別於附表所載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  
14 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  
15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陳宏達於附表所  
16 示提領時間、地點，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提領如附  
17 表所示之提領金額等情，為被告自承在卷，並經證人陳姵伶  
18 (見偵字第58044號卷第12至15、18、19頁)、陳宏達(見  
19 偵字第62185號卷第37至39頁)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  
20 經證人即告訴人劉芮綺(見偵字第58044號卷第20、21頁)、  
21 陳英雄(見偵字第58044號卷第22、23頁)於警詢時指訴明  
22 確，且有證人陳姵伶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見  
23 偵字第58044號卷第16、17頁)、本案帳戶帳號基本資料及  
24 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8044號卷第25、26頁)、113年5月2日  
25 12時53分許至13時13分許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  
26 第58044號卷第43頁)、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重機車輛詳細  
27 資料報表(見偵字第62185號卷第8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  
28 局永和分局警員職務報告暨提領附表及提領影像畫面(見偵  
29 字第58044號卷第107、111頁)及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  
30 證據可資佐證。故自被告收取證人陳姵伶交付之本案帳戶提  
31 款卡及密碼再轉交出去後，本案帳戶即被作為收受附表所示

01 告訴人遭騙而匯入款項之帳戶，嗣證人陳宏達再依本案詐欺  
02 集團指示持被告前揭轉交出去之提款卡及密碼將款項提領一  
03 空，被告確有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前揭收簿手之事實，可以  
04 認定。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否認犯行，惟查：

06 1. 證人陳姵伶於警詢時證稱：對方說要幫我包裝帳戶，讓帳戶  
07 有資金以利辦貸款，所以才會於前揭時間、地點將本案帳  
08 戶及其聯邦、中國信託、高雄銀行之提款卡及密碼均交付1  
09 名自稱「小林」的男子（並指認被告即係「小林」，見偵字  
10 第58044號卷第16、1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小  
11 林」拿到之後有查看一共有幾本存摺及提款卡，我們之間沒  
12 有對話等語（見偵字第58044號卷第12至15、18、19頁）；  
13 證人陳宏達於警詢時證稱：我會加入詐騙集團是因為缺錢，  
14 我於附表提款所用的提款卡是被告交給我的，我再依我們的  
15 Telegram群組「天下武林惟快不破」裏的暱稱「幸運女神」  
16 指示去提款，被告的暱稱是「馬沙」，他是收水，我的暱稱  
17 是「綠巨人」，我領到款項後，先抽取自己的酬勞，每提領  
18 10萬元可獲取5,500元等語（見偵字第62185號卷第37至39  
19 頁）。參之證人陳姵伶證稱其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20 被告，被告並當場查看存摺、提款卡，及證人陳宏達證稱其  
21 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並向被告收受本案帳戶提款卡，被告當  
22 場確認存摺及提款卡數量，其嗣後以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附  
23 表所示款項等情，均屬對自己不利之陳述，其等諒無設詞誣  
24 攀被告而自陷己罪之理。佐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看過犯  
25 罪嫌疑人指認表之編號5，我收的牛皮紙袋就是交給編號5等  
26 語（見偵字第62185號卷第90至92頁），並指認編號5之人即  
27 為陳宏達乙節，有被告指認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見偵字第  
28 62185號卷第9、10頁）在卷可憑，益見證人陳宏達前揭關於  
29 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係被告所交付等證言非虛，足認證人  
30 陳姵伶、陳宏達之證言均可採信。

31 2. 又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之112年4月間所為之另案，亦是依「江

01 宙紘」指示先後2次前往向他人收取帳戶金融卡及至超商領  
02 取裝有金融卡之包裹轉交出去，被告於另案自白犯罪，經臺  
03 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80號、第881號判決其  
0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乙情，有前揭判決  
05 （見原審卷第35至48頁）在卷可稽，而本件其自承指示其前  
06 往向陳姵伶拿取、交付予陳宏達本案帳戶金融卡之人，與指  
07 示其為另案之人均係同一人（暱稱「江宙紘」，嗣改稱係  
08 「翔」、廖仁翔），則其於先發生之另案既已知悉此人指示  
09 之內容係指示其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簿手工作而為自白，  
10 則其於後發生之本案亦即相同人所指示之相同工作內容，當  
11 無不知或無從預見係擔任取簿手工作之理。且其針對取得本  
12 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後，於偵查中原係供稱將之轉交證人陳  
13 宏達，嗣於原審審理時又改口辯稱係放置於公園廁所內，前  
14 後供述不一，已有可疑。再佐以證人陳姵伶、陳宏達證稱被  
15 告拿取、交付存摺、金融卡時當場打開查看乙節，已足認被  
16 告對於其收取、交付包裹內物品係存摺、提款卡，其係擔任  
17 本案詐欺集團取簿手乙節，知之甚明，其辯稱係受騙、不知  
18 情云云，要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 19 3.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0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1 且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  
22 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  
23 負責。換言之，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  
2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5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6 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27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28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  
29 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現  
30 今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自取得人頭帳戶、向被害人  
31 行騙、指示被害人匯款、提領詐得款項、層轉上繳、朋分贓

01 款等各階段，乃係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  
02 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即無法順遂達成其等詐欺取財、避免  
03 追查之目的。被告受人指示(暱稱「江宙紘」或「翔」或廖  
04 仁翔)，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收簿手，負責向陳佩伶收取、  
05 再交付予陳宏達存摺、提款卡等提款工具，包括被告，本案  
06 詐欺集團成員至少4人，故被告為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一般洗錢之共同正犯，至為明確。

08 4. 被告於原審時雖提出其與「翔」之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85  
09 至91頁)為證，惟查：被告於警、偵中均未曾提及「翔」及  
10 提出前揭對話紀錄，其僅提及宙紘(音譯)，並供稱因為之前  
11 的手機壞了，已完全無相關對話紀錄等語(見偵字第62185  
12 號卷第5、6頁)，則其於原審時始首次提及係受「翔」指示  
13 及提出前揭對話紀錄，是否為真，已非無疑，況前揭對話紀  
14 錄完全無日期、時間，除與正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有異外，  
15 亦無從確認是在本案發生前所為之對話紀錄，自無從據為有  
16 利於被告之認定。

17 5. 被告於本院時提出其於111年11月10日申請設立之科悅數位  
18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科悅公司)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53至59  
19 頁)，辯稱其係為科悅公司經營網拍所需資金申請貸款，始  
20 受騙領取包裹云云。然姑不論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供稱其國中  
21 畢業(警詢筆錄記載高中肄業)，先前從事油漆、水泥等工作  
22 (見偵字第62158號卷第4頁、原審卷第59頁、本院卷第48、4  
23 9頁)，與科悅公司章程登載經營之電腦、事務性機器設備批  
24 發、資訊軟體零售等業務，已有齟齬，縱認被告確係因經營  
25 公司週轉需要資金，亦僅屬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收簿手之  
26 動機，被告既知悉收受、交付包裹內係存摺、提款卡，自不  
27 因其提出科悅公司登記資料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要屬事後卸責之詞，殊無足採。本件  
29 事證明確，被告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  
30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之說明：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0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4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05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

10 (2)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金額，均未逾新臺幣5  
12 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4 (3)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7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8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9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20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2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3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4 (4)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否認  
26 犯行，自無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7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8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29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30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31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04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08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9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12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3 (2)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自無庸比  
14 較修正前後自白規定。

15 (3)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  
16 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又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有關  
17 「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  
18 物」、「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屬於沒收之總則性規  
19 定，若其他法律有沒收之特別規定者，應適用特別規定，亦  
20 為同法第11條明文規定。而特定犯罪所涉之標的物是否適用  
21 上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規定，應視個別犯罪有無相關沒收之特  
22 別規定而定。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本身為實現洗錢  
23 罪之預設客體，若無此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存在，無從犯洗錢罪，自屬洗錢罪構成要件預設之關聯客  
25 體。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1項規  
26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立法理由即謂：「考  
2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30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31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01 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  
02 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  
03 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  
04 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  
05 罪之目的；而此項規定既屬對於洗錢罪關聯客體之沒收特別  
06 規定，亦無追徵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而無回歸上開刑法  
07 總則有關沒收、追徵規定之餘地。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  
08 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  
09 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  
10 收規定之適用，亦無從回歸前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追徵規  
11 定。至於行為人因洗錢行為所獲報酬，既屬其個人犯罪所  
12 得，並非洗錢罪之關聯客體，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3 規範沒收之對象，應適用刑法第38條之1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6 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18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9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四)被告與陳宏達、「江宙紘」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21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三、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理由：

24 (一)本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  
25 論罪科刑，並載敘：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獲  
26 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  
27 之決心及法規禁令，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詐欺集團收  
28 簿手，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致使如附表所示告訴  
29 人受有財產上損失，除侵害他人財產權外，亦造成檢警機關  
30 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  
31 易秩序及人民對檢、警之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且被告

01 於偵、審時均矢口否認犯行，難於量刑上對其為有利考量。  
02 並審酌被告之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件詐欺財  
03 物金額、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收簿手角色，所參與之犯罪層  
04 級非高，屬末端、次要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  
05 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以及其迄  
06 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目前家  
07 人一起從事水泥小包工、月入約3萬多元、須扶養中風之父  
08 親、經濟狀況勉持（見原審卷5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9 有期徒刑1年3月，且說明暫不定應執行刑理由：依卷附本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案相關卷證資料所示，被告尚另涉犯其  
11 他數件洗錢、詐欺取財罪案，經法院另案判處罪刑或尚在審  
12 理中，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  
13 定執行刑。參酌上開說明，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  
14 後，如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另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  
15 宜，就其本案所犯，不定其應執行刑；復就沒收說明：1. 被  
16 告供稱其於案發時用以聯繫之手機已損壞，員警雖於112年8  
17 月18日查扣被告所有之I PHONE XS手機壹支(IMEI:00000000  
18 0000000、密碼：0000、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壹  
19 張），然而依卷附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及扣案手機LINE對話紀  
20 錄截圖（見偵字第58044號卷第72至103頁），並無與本案相  
21 關之聯繫紀錄資料，從而被告前揭供述尚非不可採信，是並  
22 無證據證明扣案手機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非違  
23 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又查無被告確因本件犯行取得犯罪  
24 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2. 本案贓款經陳宏達提領  
25 後，尚無積極證據證明係交由被告收取，難認被告對前揭贓  
26 款得以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  
27 掌控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二)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  
29 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惟原判決業依刑  
30 法第57條各項就卷內證據資料參互審酌，逐一剖析，認定被  
31 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犯行明確，且原審已審酌刑法第57條  
02 各項事由，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並於理由內  
03 說明如何審酌有利及不利之科刑事項，各罪之量刑均屬較低  
04 之刑度，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7 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2 法官 柯姿佐  
13 法官 黃雅芬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鄭雅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車手	證據資料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劉苜綺	112年5月3日	網路拍賣物品，需轉帳以進行身分證	①112年5月3日2時25分許 ②112年5月3日2時53分許 ③112年5月3日2時14分許	①29,985元 ②10,123元 ③20,034元	①112年5月3日2時58分許 ②112年5月3日2時59分許 ③112年5月3日2時30分許 ④112年5月3日2時58分許	①20,005元 ②10,005元 ③10,005元 ④10,005元	①②③ 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統一超商臺北門市 ④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新遠門市	陳宏達	告訴人劉苜綺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劉苜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其配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第58044號卷第20、21、27至31、47至49、51、52頁)	林瑞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2	陳英雄	112年5月3日	誣稱陳英雄之子急需錢	112年5月4日10時58分許	50,000元	①112年5月4日11時33分許 ②112年5月4日11時34分許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合作金庫土城分行		告訴人陳英雄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8044號卷第22、23、32至34、50、66、67頁)	林瑞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